## 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暨同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 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:
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,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,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 管理規範。
- 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 合官性。
- 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(七)使用學校行動載具學習時,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五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並公布於本校網站,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 依相關規範辦理。